四川省（达州市）地方标准

《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工作规范》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4年11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为加强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由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编制单位，承担起草达州市地方标准《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工作规范》。

2024年9月，由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四川省（达州市）地方标准立项，根据《关于增补2024年度达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计划的公示》，批准《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工作规范》地方标准的制定。

1. 编制单位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制（修）订标准的必要性、目的和意义

1.必要性

近年来，在各方共同努力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体责任意识、法律意识明显提升，食品产业获得长足发展。但同时仍存在企业未依法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以及职责任务不清晰、安全管控不到位等情况，导致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达州市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工作规范》出台的必要性，一是推动企业进一步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配齐配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完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体系；二是有助于提升当地食品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推动食品产业向高质量、高效益方向发展；三是规范企业的生产行为促使企业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到储存运输等各个环节都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标准，最大程度地保障消费者的健康安全；四是为监管部门提供了明确的标准和依据，使监管工作更加有针对性和有效性，能够及时发现和处理企业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提高监管效率。

1. 目的及意义

随着食品安全问题越来越受到社会广泛关注，保障食品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合规以及可追溯性，已成为政府监管、企业自律和消费者信任的关键所在。为了积极响应国家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要求，切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特制定《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工作规范》（以下简称“本规范”）。本规范的制定，旨在明确食品生产企业在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主体责任，为其提供一套全面系统、切实可行的工作指引。通过本规范的实施，能够促使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进而有力保障公众的身体健康。

（四）主要工作过程

1.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4年9月，由达州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成立编制组，制定了编制工作方案，明确人员分工，明确共同研制地方标准等相关事宜，并对标准编制工作进行总体部署，开始标准的起草工作。

2.**前期调研和资料收集**

标准起草前编制组广泛收集国内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标准文献等资料，对全市食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现状开展调研，在充分了解全市食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实际情况、现实需求和问题成因后，明确了编制工作重点和进程安排。编制组通过认真研究，提取国家标准规范以及部分省市地方标准相关条款，对可采用的部分进行多次讨论和论证，确定了标准制定原则、标准框架、标准基本内容，完成了标准草案起草工作，并申请标准立项。

3.标准起草

2024年10月，编制组梳理分析收集的资料，结合调研情况，形成标准初稿，并在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各有关食品生产单位听取意见和建议，结合意见反馈情况，标准编制组召开讨论会，对标准草案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本标准征求意见稿。

4.意见征求

2024年11月，编制组计划拟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向相关专家、相关企业以及各县区征求意见，充分收集反馈意见并对标准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将标准征求意见稿送至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公示，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1.1-2020）来进行制订的。在专业方面，要求确保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现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基本保持一致，同时还要符合达州食品安全管理的实际工作情况，以保证条文能够切实得到执行；从使用角度来看，要求条文的制定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便于食品生产企业理解和运用，能够有效指导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工作。

（二）编制依据

标准编制过程中参考的主要文件及相关标准：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99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0 号)

## 三、主要内容的说明

1.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相关管理人员的能力要求、职责以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年报告工作机制的实施及评定。

本标准适用于达州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及监督检查。

2.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1）规范性引用文件

（2）术语和定义

（3）总体要求

（4）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该章节规定了食品生产企业应建立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清单。

（5）管理人员

该章节规定了食品安全员、食品安全总监、企业主要负责人需要具备的能力要求及对应的职责。

（6）评定

该章节规定了企业定期对食品安全员、食品安全总监、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评定工作的要求和内容。

（7）培训考核

该章节规定了对企业食品安全员、食品安全总监、企业主要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的培训与考核要求。

（8）日管控

该章节规定了日管控工作的实施人员、实施内容、实施步骤等要求。

（9）周排查

该章节规定了周排查工作的实施人员、实施内容、实施步骤等要求。

（10）月调度

该章节规定了月调度工作的实施人员、实施内容、实施步骤等要求。

（11）年报告

该章节规定了年报告工作的实施人员、实施内容、实施步骤等要求。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经查询，目前没有了解到与本标准相关的国际、国外同类标准，因而没有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五、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无冲突之处。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七、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条规定，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和建议

标准的制定，将使本市食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有章可依。标准发布后，在全市组织开展专题宣贯培训活动，营造贯彻标准的良好氛围，促进各相关单位和个人准确理解、掌握和执行标准。同时，在使用过程中不断积累总结，听取意见和建议，使本标准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得到优化。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